

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

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條文修正總說明

為鼓勵本市選手及教練推廣全民體育運動風氣，培植及廣納優秀體育人才，俾利提高本市代表隊體育運動技能水準之目的，爰修訂本所「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內容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規內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。
- 二、修正第四條獎勵金額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破大會紀錄獎勵金，按體系解釋皆在加倍發給之範圍內，反而形成教練破紀錄獎勵金過高失衡之狀況，在不違反鼓勵本市選手及教練提高體育運動技能水準之目的下，酌修文字，仍給予教練破紀錄獎勵金而不加倍發給。
- 三、現行條文附件可申請賽事表格，報名單位無區分實益，予以刪除。
- 四、為紀念已故木球發明人-翁明輝先生，創立木球運動，自一一一年起將岳王盃更名為明輝盃，附件表格核定之賽事名稱一同修正。